

证券代码:605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冰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尔环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冰尔环保提供最高额为2,00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冰尔环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45.67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及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冰尔环保与建设银行签订的于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2月1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币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等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授信额度为2,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12月19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不超过2,00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其中为控股子公司冰尔环保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冰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1月6日
法定代表人：徐水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29TUF84D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新街衢甬时代商务广场1幢41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特种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防器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具及日用品批发；润滑油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批发；塑料制品；广告设计制作；广告发布；广告代理；批发业；批发和零售业；五金产品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4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中各子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或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1.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1.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91元/股（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实施回购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等因素，在公司回购期间内动态调整。自回购股份实施之日起，如国家或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1.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或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3)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①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99,41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7%。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72,9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1.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1.6 回购股份的决策期限
(1)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事项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①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存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4)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时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1.7 对管理层的合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和行情，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 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 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期间内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庆树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中各子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或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1.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1.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91元/股（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实施回购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等因素，在公司回购期间内动态调整。自回购股份实施之日起，如国家或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1.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或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3)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①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99,41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7%。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72,9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③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④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99,41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7%。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72,9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⑤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⑥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⑦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⑧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⑩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99,41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7%。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72,9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⑪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⑬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⑭提议人李桃元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提议人李桃元先生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其在回购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李桃元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提供必要支持。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所有事项。本议案具体内容与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桃元

2、是否有提案权：是

3、提议时间：2024年2月2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李桃元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回购的方式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或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①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99,41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7%。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72,9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③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④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99,41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7%。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72,9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⑤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⑥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⑦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⑧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⑩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99,41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7%。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72,9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⑪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⑬提议人李桃元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提议人李桃元先生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其在回购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李桃元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提供必要支持。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所有事项。本议案具体内容与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4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中各子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或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1.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1.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91元/股（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实施回购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等因素，在公司回购期间内动态调整。自回购股份实施之日起，如国家或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1.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或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3)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①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99,41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7%。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72,9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③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④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99,41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7%。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72,9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⑤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⑥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⑦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⑧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⑩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99,41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7%。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72,9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⑪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⑬提议人李桃元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提议人李桃元先生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其在回购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李桃元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提供必要支持。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所有事项。本议案具体内容与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或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